**中共平乡县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2016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及“三公”增减**

**说明**

**一、部门职责**

1、负责新民居工作牵头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保障新民居建设工作顺畅进行；监督新民居工作进度；对新民居建设示范点、中心村等进行组卷申报等。

2、负责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家庭农场申报、管理；特色高效农业示范园管理与服务。

3、负责农业招商工作，引进农业项目。

4、承担农业部、省、市确定的农村产权、确权、交易等改革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由以下基层单位构成：中共平乡县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三、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214中共平乡县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推进新农村建设** |  | 　通过实施中心村示范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 　通过开展中心村示范点建设，改善农村环境面貌。 |  |  |  |  |  |
| **中心村建设** |  | 　按照城乡统筹计划，组织实施中心村建设。 | 　按照省市要求申报中心村；督导新民居进度 | 　申报中心村（个） |  |  |  |  |
|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 | 101.00 | 　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明晰产权。 | 　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明晰产权。 |  |  |  |  |  |
|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 | 101.00 | 通过外业调查、内业处理，完成全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工作 | 　协调乡、村，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任务 | 　完善合同，颁发证书（本） |  |  |  |  |
| 宣传培训（次） |  |  |  |  |
| 全县村数据汇交省市（%） |  |  |  |  |
| 全县村档案整理（%） |  |  |  |  |
| 全县村组织验收（%） |  |  |  |  |
| **减轻农民负担** |  | 贯彻落实省市减轻农民负担政策，加强管理 | 按照上级减轻农民负担政策，通过督导检查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  |  |  |  |  |
| **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  | 下乡督查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 按照省市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减轻农民负担检查。 | 下乡督查，督查整改（次） |  |  |  |  |
| **农业产业化办公室** |  | 贯彻落实省市农业产业化政策，加强农业产业化管理 | 加强对省级市级龙头企业监督管理以及申报。加强对家庭农场工作管理及省市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工作。 |  |  |  |  |  |
| **龙头企业管理** |  | 规范省市级龙头企业的监测和管理 | 做好市级龙头企业申报 | 申报市级龙头企业（个） |  |  |  |  |
| **家庭农场管理** |  | 规范家庭农场的监测和管理 | 做好家庭农场监测和省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 | 申报省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个） |  |  |  |  |
| **推进农村改革** | 5.00 | 全面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农村产权抵贷业务 | 全面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建立产权明晰、流转顺畅、保护严格，配套健全的现代农村产权体系，实现农村产权抵贷市场化、规范化。 |  |  |  |  |  |
| **推进农村产权抵贷等配套建设** | 5.00 | 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贷为开端，健全评估、抵押、处置等制度。 | 确保抵贷业务开展，探索改革路径，示范带动全省。 | 抵贷业务（笔） |  |  |  |  |
| **推进土地流转、交易** | 3.00 | 促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自愿、有偿、规范流转 | 通过搭建县乡村三级平台及服务网络，促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自愿、有偿、规范流转，提高土地规模化经营和集约化水平。 |  |  |  |  |  |
| **县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 | 3.00 | 打造全省标准化县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 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农民自愿、依法有偿、流转自序、管理规范的土地流转机制。 | 产权交易（宗） |  |  |  |  |
| **政务管理** | 4.00 | 　贯彻落实中央和县委、县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 | 　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县委、县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4.00 | 落实县委、县政府农业农村重点工作和重大政策。 | 有效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职责,督导相关部门落实工作任务 | 协调推动领导小组议定事项落实率（%） |  |  |  |  |
| 开展“三农”重点工作督导（次） |  |  |  |  |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6年我单位未安排政府采购事宜。

**五、国有资产信息**

截止2015年末，我单位资产总额为35.15万元，其中：车辆1台，价值5万元，其他固定资产30.15万元。

**六、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共安排预算收入194.90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入194.9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入0万元、财政预算外专户核拨资金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本部门2016年共安排预算支出194.9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4.0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6.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贴4.4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1. **“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共安排“三公”经费0.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招待费0.6万元。较上年实际“三公”经费支出减少2.03万元，同比降低77.1%。“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接待外地学习考察任务减少；2016年因公车改革，我单位暂未把公务用车运行费列入预算，最终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将按实际使用情况记入决算；我单位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大力压减公务接待，减少外出考察次数，尽可能减少公车出行。

**八、名词解释**

无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